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、木柵、北投垃圾焚化廠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7 年 05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（87）府法三字第 8702698400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、木柵、北投垃圾焚化廠（以下簡稱本廠）置廠長，承環境保護局局長之命綜理廠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廠長，襄理廠務。

第 3 條

本廠設左列各組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 第一組：垃圾焚化作業與公害防治規劃、灰爐處置，機具器械保養維護及進廠車輛之管理等事項。
- 二 第二組：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、污染防治及鍋爐、發電、儀表、電氣等設備之管理事項。
- 三 第三組：文書、印信典守、財產管理、庶務、出納及其他不屬各組、室事項。
- 四 勞工安全衛生室：掌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規劃、管理、督導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，教育訓練、健康檢查、職業災害統計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廠置正工程司、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副工程司、副組長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組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廠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廠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廠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編制表				
職	稱	官	等	員額 備
廠長		簡任		一
副廠長		薦任		一
正工程司		薦任		一
秘書		薦任		一
組長		薦任		三
主任		薦任		一
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，地方機關
				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
				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
副工程司	薦任	二	
副組長	薦任	二	
幫工程司	薦任	五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三六	內一人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五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一二	
辦事員	委任	三	
書記	委任	三	俟現職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計	薦任	一	
主計			
室			
佐理員	委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主任	薦任	一	
事			
室	助理員	委任	一
			得列薦任。
政			

風	主任	薦任	一	
室				
合	計		八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編制表					
職	稱	官	等	員 額	備 考
廠長		簡任		一	
副廠長		薦任		一	
正工程司		薦任		一	
秘書		薦任		一	
組長		薦任		三	
主任		薦任	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 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規定前，暫 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職等辦理。

副工程司	薦任	一	
副組長	薦任	二	
幫工程司	薦任	六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三八	內一人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四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一四	
辦事員	委任	三	
書記	委任	三	俟現職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計	薦任	一	
會計			
計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室佐理員	委任	一	
人主任	薦任	一	

事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室	助理員	委任		一	得列薦任。
政					
風	主	任	薦任	一	
室					
合			計	八七	

附註：一 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 薦任人事室助理員係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

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編制表				
職	稱	官	等	員額
				備
廠長		簡任		一
副廠長		薦任		一
正工程司		薦任		一

秘書	薦任	一	
組長	薦任	三	
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以暫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副組長		三	
幫工程司	薦任	一〇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五九	內一人辦理營工安全衛生業務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五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二三	
辦事員	委任	四	
書記	委任	三	俟現職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計	薦任	一	
會計主計			
計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
室	佐理員	委任	一	
人	主 任	薦任	一	
事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室	助理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。
政	主任	薦任	一	
風				
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合		計	一二四	

附註：一 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 薦任人事室助理員係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始。

第 9 條

本廠廠務會議由廠長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廠長。
- 二 副廠長。
- 三 正工程司。
- 四 秘書。
- 五 組長。

六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廠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10 條

本廠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廠擬訂，報請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；丙表由本廠定之，報請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